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杭州全灵标准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全灵标准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4年3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1
三、环境质量状况.....	20
四、评价适用标准.....	2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2
七、环境影响分析.....	3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0
九、结论与建议.....	41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水质监测位点
- 附图 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建设项目生态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建设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件：

- 附件 1：申请报告
- 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3：土地证、房产证
-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原有环评批文及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全灵标准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全灵标准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金雷鸣	联系人	金雷鸣		
通讯地址	余杭区良渚街道杜城村后杨路 4 号				
联系电话	13386518877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13
建设地点	余杭区良渚街道杜城村后杨路 4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制品业, C33	
占地面积(平方米)	7838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0.8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杭州全灵标准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杜城村后杨路 4 号,主要从事标准件、标准件设备模具、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生产(余环综[2001]750 号),原年产标准件 4 亿只、标准件设备模具 100 台套、金属制品 2 亿件、五金配件 2 亿件,并于 2004 年 6 月 4 日通过环保验收(编号[2004]073 号)。并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经余杭区环保局同意新增标准件热处理加工(环评批复[2009]238 号),形成年产热处理加工标准件 4 亿只的生产规模,并于 2009 年 6 月 9 日通过环保验收(编号[2009]5-034 号)。现企业因生产需要,利用企业原有厂房,新增标准件抛丸等工艺,并新增相关设备,投产后企业生产规模及经营范围均不变,仍年产标准件 4 亿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杭州全灵标准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拟建场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监测,在建设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在征求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意见

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并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浙江省环保局颁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1989.12.26 通过并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10.28 通过，2003.9.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8.2.28 修订，2008.6.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0.4.29 修订，2000.9.1 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996.10.29 修订，1997.3.1 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2004.12.29 修订，2005.4.1 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2.29 通过，2012.7.1 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1998.11.29；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2 号，2008.8.15 修订通过，2008.10.1 施行；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2005.12.3；

1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环发【2006】28 号，2006.2.14；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2008.6.6 颁布，2008.8.1 施行；

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2011.10.25

通过，2011.12.1 起施行；

16)《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3.6.27 通过，2003.9.1 施行；

17)《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9.1.1 施行；

18)《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6.3.29 通过，2006.6.1 施行；

19)《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2006.8.24；

20)《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政令第 216 号，2006.9.1 施行；

2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7.3；

2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2】132 号），2012.12.1 起实施；

2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 号，2007.6.11；

2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6】35 号；

25)《浙江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前期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09.5.19 印发；

26)《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2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 号，2008.9.16；

2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11 号，2007.2.14；

29)《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08】55 号，2008.9.26；

30)《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2008.9.26；

31)《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07】57 号，2007.6.28；

32)《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浙淘汰办

【2012】20号，2012.12.28；

33)《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07]15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2007.8.25；

34)《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杭政办函[2013]50号，2013.4.12；

35)《批转区环保局<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06】108号，2006.5.11。

(2)相关的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国家环境保护局；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国家环境保护部；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国家环境保护局；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4；

6)《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4；

7)《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2012.2。

(3)其他依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原有环评批文及验收意见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3.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杭州全灵标准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杭州全灵标准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余杭区良渚街道杜城村后杨路4号

总投资：1800万元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主要从事标准件、标准件设备模具、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生产，本次技改主要为新增标准件抛丸等工艺，并新增相关设备，投产后企业生产规模及经营范围均不变，仍年产标准件4亿只。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1。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原有量	新增量	总量		
1	冷镦机	50	0	50	台	——
2	搓丝机	50	0	50	台	——
3	线切割	1	0	1	台	——
4	台钻	5	0	5	台	——
5	小平面磨	1	0	1	台	——
6	车床	3	0	3	台	——
7	铣床	1	0	1	台	——
8	刨床	1	0	1	台	——
9	穿垫机	1	0	1	台	——
10	内外圆磨床	1	0	1	台	——
11	离心机	1	0	1	台	——
12	RCWM 型网带式无马弗电阻炉生产线	1	0	1	条	包括上料机、电阻炉、淬火槽、回火炉
13	连续式热风回火炉	1	0	1	台	——
14	GSH 网带式回火炉	0	1	1	台	——
15	抛丸机	0	5	5	台	——
16	脱油机	0	5	5	台	——
17	自动振砂筛选机	0	2	2	台	——

注：本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如下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原申报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1	低碳钢	1000	0	1000	t/a	——
2	铜	100	0	100	t/a	——
3	不锈钢	100	0	100	t/a	——
4	机械润滑油	0.1	0.9	1.0	t/a	用于冷镦成型过程润滑
5	皂化液	5	-5	0	t/a	现不用
6	柴油	0	1	1	t/a	用于搓丝成型过程冷却

7	XLKK109 超速淬 火油	20	0	20	t/a	—
8	防锈油	0	3.6	3.6	t/a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原申报劳动定员 200 人，技改后员工不新增，由企业内部调剂。企业五金加工为常日班生产，热处理加工为三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设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量约 6000 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余杭供水集团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供电：本项目用电量约 50 万度/年，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企业发展历程及概况

杭州全灵标准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杜城村后杨路 4 号，主要从事标准件、标准件设备模具、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生产（余环综[2001]750 号），原年产标准件 4 亿只、标准件设备模具 100 台套、金属制品 2 亿件、五金配件 2 亿件，并于 2004 年 6 月 4 日通过环保验收（编号[2004]073 号）。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经余杭区环保局同意新增标准件热处理加工（环评批复[2009]238 号），形成年产热处理加工标准件 4 亿只的生产规模，并于 2009 年 6 月 9 日通过环保验收（编号[2009]5-034 号）。

企业原申报劳动定员 200 人，五金加工为常日班生产，热处理加工为三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设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表 1-3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冷镦机	50	台
2	搓丝机	50	台

3	线切割	1	台
4	台钻	5	台
5	小平面磨	1	台
6	车床	3	台
7	铣床	1	台
8	刨床	1	台
9	穿垫机	1	台
10	内外圆磨床	1	台
11	离心机	1	台
12	RCWM 型网带式无马弗电阻炉 生产线	1	条
13	连续式热风回火炉	1	台

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用量	单位
1	低碳钢	1000	t/a
2	铜	100	t/a
3	不锈钢	100	t/a
4	机械润滑油	0.1	t/a
5	皂化液	5	t/a
6	XLKK109 超速淬火油	20	t/a

4.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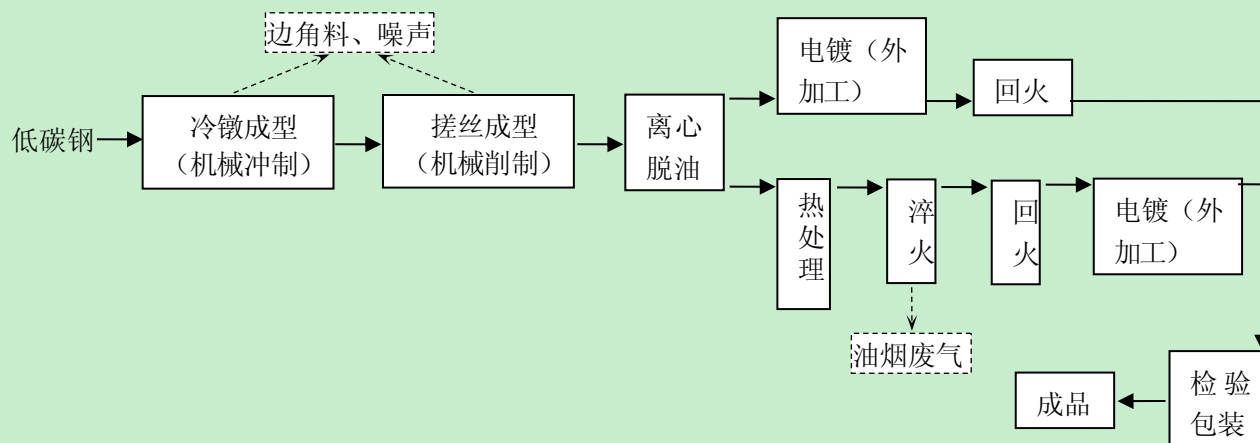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图

5.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情况详见 1-5。

表 1-5 原有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淬火油烟废气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金属粉尘	安排人员及时清扫收集。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放。
3	噪声	生产设备	①对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在设备安装时浇注混凝土底座和防震垫片）。 ②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过程关闭门窗。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废机械润滑油	委托富阳市湖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皂化液	
		废淬火油	委托江苏省无锡鑫陆精细石化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弃食用油脂	交由有专门资质的单位回收或者利用。
		餐余垃圾	提供给附近农户用于养殖。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源汇总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原有项目污染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1	废气	淬火油烟废气	t/a	少量	0	少量
		食堂油烟废气	kg/a	38.4	28.8	9.6
		金属粉尘	t/a	0.04	0	0.04
2	废水	废水量	t/a	5100	0	5100
		COD _{cr}	t/a	2.04	1.53	0.51
		NH ₃ -N	t/a	0.204	0.127	0.077
3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t/a	12	12	0
		不合格产品	只/a	400 万	400 万	0
		废机械润滑油、废皂化液	t/a	3	3	0

		废淬火油	t/a	0.4	0.4	0
		废弃食用油脂	t/a	难以估计	难以估计	0
		餐余垃圾	t/a	难以估计	难以估计	0
		生活垃圾	t/a	30	30	0

注：原环评审批时企业外部市政污水主干管网设施还未启动。

7. 原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原有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编号[2004]073 号及编号[2009]5-034 号），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所在良渚街道位于余杭中部，南邻仓前、余杭两镇，北与湖州隔溪相望，西连瓶窑镇，东接杭州市区，104国道、杭州绕城高速、杭宁高速、宣杭铁路贯穿其中，东苕溪与东西大道横贯全境，东部京杭大运河南北穿行而过，东西南北形成的公路、铁路、水路的交通体系对经济迅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成为杭州北大门一颗兴起的新星。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杜城村后杨路4号（东经120°00′28.72″，北纬30°23′55.13″）。项目四周现状情况如表2-1。

表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红玫软装饰（杭州）有限公司
南面	杜城村农居（最近距厂界17m，车间34m）、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西面	杭州时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及长下线
北面	后杨路及杭州绿洲实业有限公司等

详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图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图三）。

2. 地形、地质、地貌

余杭区地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强烈，全区土壤种类有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等五个土类、12个亚类、39个土属、79个土种，土壤总面积达102370公顷。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余脉，海拔500m以上的山峰大部分都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2~3m；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为5~7m。余杭总面积1402km²，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61.48%。

3. 气象特征

该项目建设地属于杭州市范畴，其气候特征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年平均气温16°C~18°C，极端最高温度42°C，极端最低温度-9.6°C，无霜期250天，

年均降雨量 1600mm, 4~9 月份降水量较多, 3~4 月份常常春雨连绵, 6~7 月为黄梅天, 8~9 月为台风活动频繁期。根据杭州市气象台近五年的气象资料统计, 气象参数如下:

年平均气温	16.4°C
极端最高气温	39.0°C(1978 年 7 月)
极端最低气温	-10.1°C(1969 年 2 月)
年无霜期	220~270d
多年相对湿度	80~82%
月平均湿度	77%(1 月), 84%(9 月)
年平均降水量	1200~1600mm
月最大降水量	514.9mm
日最大降水量	141.6mm
年总雨日	140~170d
年冰日	39.5d
年平均蒸发量	1200~1400mm
冬季平均风速	2.3m/s
夏季平均风速	2.2m/s
年平均气压	1016.0 毫巴
年均日照时数	1867.4h
历年平均风速	1.95m/s
全年主导风向	SSW 风
静风频率	4.77%

4. 水文特征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和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 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 西部为山地丘陵区, 东部为堆积平原区, 丘陵山地占总面积的 38.52%, 平原面积占 61.48%。地势走向从西北向东南倾斜, 西北多山, 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 大多集中于此。全区地貌可分为中山、低山、高丘、低丘、谷地和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钱塘江水域等 9 个单元。东苕溪与京杭运河、上塘河是流经余杭区境内的三大江河。北苕溪是东苕溪水系最大的支流之一, 全长 45km, 流域面积约 65km², 年均流量 5.63m³/s。由于地形差异, 余杭区形成东西两个自成系统而又相互沟通的水系-天然河与人工河。西部属天然河水系, 以东苕溪为主干; 东部为人工河水系, 以京杭大运河和上塘河为主干。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为东苕溪，东苕溪属太湖流域水系，发源于浙江省临安市天目山，在青山水库蓄水发电后，流经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瓶窑、良渚（安溪）、上牵埠、仁和（獐山）、湖州市德清县，至湖州市区与西苕溪汇合称苕溪，再向北注入太湖，为浙北最大河流，全程长约 126km。在五、六月份梅雨季节和八、九月份台风入侵时，天目山区是浙江省最大的暴雨中心之一。东苕溪上游河道坡陡，下游河道弯曲狭窄，一旦发生暴雨，则水位猛涨，泄洪不畅，常给临安、余杭、德清、桐乡、海宁等县和杭州、湖州两个城市造成严重水灾。据瓶窑水文站统计资料，东苕溪集水面积 1420km²，历年最高水位 8.97m，历年最低水位 2.17m，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10.4 亿 m³，最大年径流量为 21 亿 m³，最小年径流量为 5.06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30.8 m³/s，最大洪峰流量 795 m³/s，最小流量为 -6.74 m³/s，即每年枯季，当东苕溪水位低于太湖水位时，常发生逆流而产生负流量。多年平均含沙量 0.086kg/m³，多年平均年输沙量 7.48 万吨，侵蚀模数 52.7t/km²。

5. 土壤、动植物

余杭地属浙西丘陵山地与杭嘉湖平原的过渡地带，西部丘陵山地自然生态保持良好，中东部平原地带，由于早期开发和人类的频繁活动，原生植物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平原河网旁常见的植被有桑、柳、竹园，以及桃、梨、枇杷等。其中枇杷为余杭区主要的经济作物，另有分属 77 种各类树种 495 种。市域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多，主要有杜鹃、黄鹂、画眉等数十种鸟类；黄鼬、华南兔、豹猫、野猪等哺乳类动物十余种；蝮蛇、赤练蛇、龟、鳖、石蛙、蟾蜍等两栖类、爬行类动物；泥鳅、黄鳝、条纹唇鱼等鱼虾类。植被以人工种植的粮食作物及经济作物和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和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经调查，本项目拟址地范围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树种和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6. 社会环境概况

余杭区位于杭嘉湖平原南端，西倚天目山，南濒钱塘江，中贯东苕溪和大运河，从东、北、西三面拱卫省会杭州主城区，是杭州通往沪、苏、皖的门户。区域面积 1228.23 平方公里，现辖 15 个街道、6 个镇，户籍人口 89.04 万人。余杭交通便利，穿境而过的两条高铁（沪杭高铁以及在建的杭宁高铁）、两条铁路（沪杭、宣杭）、两条国道（320、104 国道）、七条高速公路（沪杭高速、杭宁高速、杭徽高速、绕城高速、杭浦高速、申嘉沪杭高速以及在建的杭长高速）、两条主要河流（东苕溪、京杭大运河）和五条省道（01、02、04、09、15 省道），把余杭和长江三角洲各大城市紧紧相连。全区公路通车里程达到了 2179.262 公里。全

区等级公路通村率、硬化率达到 100%。区境内有航道里程 350 公里，其中干线 30 公里，支线 320 公里，一个遍布全区镇街、干支相连、水陆联动的交通运输网络已经形成。

余杭是产业高地，正在建设的杭州地铁一号线和沪杭高铁将在余杭实现零换乘，余杭将同时进入地铁和高铁时代，同时接受杭州和上海两个大都市的辐射效应、带动效应和溢出效应。区内有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杭州余杭创新基地、杭州余杭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和多个现代产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日益完善，投资创业环境持续优化，被达沃斯高峰论坛评为“最具投资价值区”、“最具人文魅力区”。

人口。截至 2012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89.0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7 万人，其中女性人口 45.38 万人；非农人口 49.3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93 万人，非农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55.4%，较上年末提升了 2.5 个百分点。年末总户数 24.54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0.23 万户。全年出生人口 11127 人，死亡人口 6006 人，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为 12.22‰和 5.43‰，计划生育率为 98.81%，户籍出生婴儿性别比为 103.93。

经济总量。2012 年，据初步测算，全区实现生产总值（GDP）834.9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10.1%，增幅高于全国（7.8%）、全省（8.0%）、全市（9.0%）平均水平。按户籍人口计算，全区人均 GDP 为 94499 元，增长 8.3%。按当年平均汇率计算，达到 14970 美元。

财政收支。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 167.04 亿元，增长 11.4%；地方财政收入 104.65 亿元，增长 9.4%；财政经常性收入 101.39 亿元，增长 6.0%。从主要税种看，增值税增长 11.5%，企业所得税增长 13.3%，营业税增长 29.9%，个人所得税增长 30.3%，而契税、土地增值税分别下降 33.9%、47.4%。从主要行业看，工业企业完成税收 55.21 亿元，增长 7.2%；除房地产业外的第三产业完成税收 54.12 亿元，增长 64.5%；建筑业完成税收 14.99 亿元，增长 12.0%；房地产业完成税收 36.96 亿元，下降 24.4%。惠民支出力度加大。全年地方财政预算支出 93.78 亿元，增长 11.3%，全年预算内用于民生支出 69.82 亿元，占全区财政预算支出的 74.5%，增长 11.4%，确保了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支出。

环境保护。全年完成绿化建设任务 300.6 万平方米，开展一般性河道整治 32 条 30 公里，疏浚河道 15 公里。协调推进全区截污纳管工程，完成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 380 家，新增污水处理量 1.78 万吨，余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投入运行，良渚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基本完成，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提高到 96.5%。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点 50 个，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继续推进崇贤等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开展临平城区大气中 PM2.5 和灰霾天气监测，完成境内 8 家电镀企业、11 家涂层企业的整改提升，以及 11 家企业有机工

艺废气整治，启动印染、化工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关停搬迁企业 42 家。大气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23 天，达标率 88.5%。与 2011 年相比，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下降 5.6%，二氧化氮浓度下降 9.1%，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持平，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良渚街道位于杭州主城区北部，余杭区中部，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与杭州主城区无缝接轨，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交通优势明显，是杭州北部的交通枢纽。街道区域面积 101.69 平方公里，下辖 23 个建制村，12 个社区，户籍人口 9.45 万，实有人口 22.28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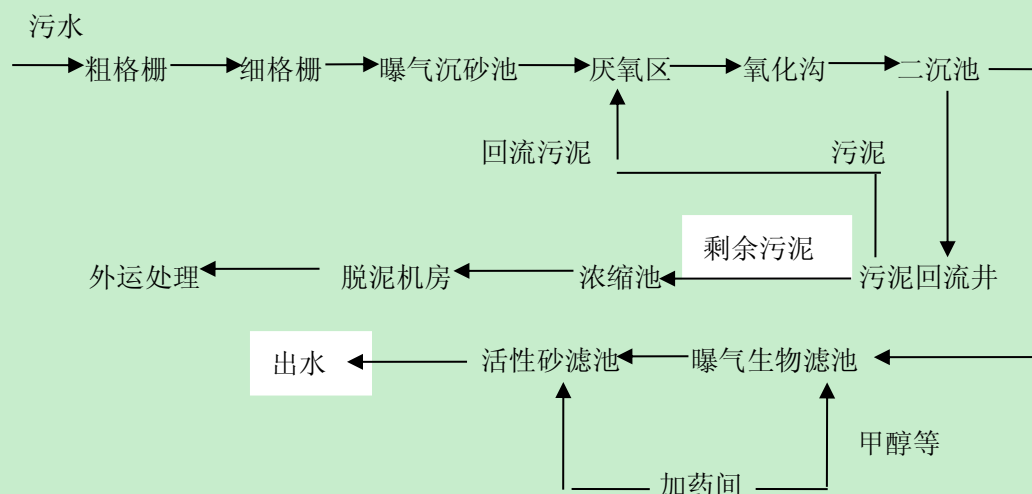
近年来，良渚的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财政收入不断增长，综合实力稳步提高；发展格局不断优化，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城市化步伐不断加快，产城融合有效推进；社会管理不断创新，社会民生逐步改善；人居环境不断优化，生态保护成效初显。先后荣获“浙江省中心镇”、“浙江省森林城镇”、“浙江省生态镇”、“浙江省文明镇”、“浙江省农村基层组织先锋工程建设五好乡镇党委”、“浙江省平安镇”、“浙江省教育强镇”、“浙江省体育强镇”、“浙江省东海文化明珠”、“浙江省旅游强镇”、“杭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杭州市农村经济发展十佳乡镇”等荣誉称号。

201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街道上下紧紧围绕“合力打造田园城镇、美丽乡村，共建共享和谐家园、品质生活”的奋斗目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保持了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2012 年，我街道预计全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 150 亿元，其中规模工业产值 102.98 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4.5%、4.3%，在全区镇、街中排名第二；三产增加值 23 亿元，增长 9.6%；农村经济总收入 222.5 亿元，增长 1.2%；村级集体可支配收入 6696 万元，增长 12.6%；农民人均纯收入 19000 元，增长 10%；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12.83 亿元，其中地方性收入 8.63 亿元，经常性收入 6.23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9.77%、27.06%、27.82%。

7. 污水处理厂概况

良渚排水分公司隶属于良渚分公司，位于良渚镇良渚村，主要负责对良渚镇（包括良渚遗址管委会、农产品物流园区）、仁和镇（包括高新农业示范园区）、瓶窑镇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各镇污水通过污水泵站进行初步处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后集中处理，现主要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分公司一期工程已经投入运行，日处理量为 2 万吨，近期筹划二期工程，总处理量将达到 3.9 万吨/日。

工艺:



8.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规划期限为 2011~2020 年，规划范围为余杭区整个行政区域，总面积为 1228.24 平方公里，包括 14 个街道和 6 个镇。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所有生态功能区归纳为禁止准入区、限制准入区、优化准入区和重点准入区四类，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良渚遗址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 1-20110A14），为禁止准入区。

表 2-2 良渚遗址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一、功能属性	小区序号 1	小区名称	良渚遗址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准入类型	禁止准入区	小区编号	I 1-20110A14
	主要生态环境敏感类型	水环境污染高度敏感		
	生态服务功能特征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极重要		
二、地理信息	小区面积	15.14 平方公里	涉及乡镇	瓶窑镇、良渚街道
	基本情况	位于余杭区中部的良渚街道和瓶窑镇交界处，为《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所划定的重点保护区范围。主要保护对象为良渚遗址群，重要遗址点有莫角山、荀山、汇观山、塘山、姚家墩、瑶山、马山；于 1996 年被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区内有杭州市文物保护单位沈括墓。良渚遗址保护区沿东苕溪两岸分布，承担文化遗址保护和饮用水源保护的双重责任。		
三、环境特征	水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V类水质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2010 年全年平均水质为劣 V 类。		
	特殊保护目	良渚遗址群（保存和保护良渚遗址及其相关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标	
四、项目审批	小区功能	文化遗址保护、饮用水源保护
	项目审批要求	除遗址保护工程以及规划确定的局部村庄整治工程外，不得进行任何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五、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措施	<p>严格执行《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06),《杭州市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条例》(2002)和《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9)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p> <p>(1) 禁止在小区内建设一切与遗址保护无关的项目, 已建项目应限期拆除; 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p> <p>(2) 保持现有人工湿地构成成份, 不得缩小现有稻田、水库、水渠、塘堰、精养鱼池等水体面积。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可根据土地功能调整后的原建设用地原生地貌改造成稻田、水产养殖或荒芜沼泽等, 逐步修复城市化进程造成的环境变化。</p> <p>(3) 基于生态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角度, 要求该区域山地按照森林公园的模式养护和管理。加强水土保持。地表土层主要通过规定的植被覆盖率进行保护, 控制水土流失; 丘陵坡地一带应实施有组织排水, 防治地表径流的冲刷作用。</p> <p>(4) 大力实施生态农业, 发展有机农业, 限制使用化肥农药,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近期化肥农药使用量年递减率应大于 25%。</p> <p>(5) 加强良渚港沿线工业和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加大河道生态修复力度, 疏浚水系, 改善河流水质。加强周边地区的环境卫生建设, 实施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 推行村收集、镇转运、区集中处置的垃圾无害化处置模式。</p> <p>(6) 对老 104 国道逐步实行交通控制, 逐步禁止过境车辆通行。</p> <p>(7) 积极普及文物知识, 提高全民保护文物的意识; 利用现代科技成果和手段提高文物的保护水平, 依法保护文化遗址。</p>
	主要污染源	<p>遗址内部人口密度过大、建设用地和工矿企业对遗址造成普遍的、最大的威胁与破坏。</p> <p>(1) 人口聚集: 良渚老镇区紧接荀山重点保护区, 处于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p> <p>(2) 工业污染源: 安溪工业区块位于莫角山重点保护区范围内, 现状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五金、机械、服装纺织、电子、建材为主, 现有二十余家工业企业。</p>
	污染控制措施	<p>(1) 控制建设开发和人口容量。现状遗址保护区范围内已经有良渚、瓶窑、安溪三个老集镇和大量的农村聚居点, 此外, 还有安溪工业区、老 104 国道及沿线的工业企业等。应该按照遗址保护规划的控制要求, 搬迁、整理保护区范围内的集镇、村落和工业企业。</p> <p>(2) 实施畜禽养殖禁养。</p> <p>(3) 依据《余杭区实施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工作方案》(余政办〔2007〕</p>

		224号), 良渚文化遗址保护区属于禁燃区, 需执行禁燃区管理要求。 (4) 加快保护区内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六、 环 保 执 法	环 保 执 法 重 点	(1) 加强旅游业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监管。 (2) 持续整治良渚遗址保护区内的违法排污问题。 (3) 开展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工作, 加大重点生态领域执法力度。 (4) 查处群众环境投诉问题, 挂牌督办环境违法案件, 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区 域 环 境 管 理 重 点	良渚文化遗址的保护; 内河水环境质量; 东苕溪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 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不属于限制、禁止行业范围内, 且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的报批。因此, 项目的建设符合余杭区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水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苕溪。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4),建设地附近的地表水体(东苕溪:瓶窑—上纤埠段,陆域:沿岸纵深 1000 米,水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编号为 F1201200303031;水环境功能区为东苕溪余杭瓶窑镇饮用水源区,编号为 330184FK30150004)为 III 类水体,因此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项目地距东苕溪约 1600m,东苕溪瓶窑—上纤埠段(陆域:沿岸纵深 1000 米以内的范围)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2)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杜城村后杨路 4 号,该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杜城村后杨路 4 号,周边主要为企业及农居等,该区域声环境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的东苕溪,本项目水质数据采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2 年 4 月 1 日对瓶窑大桥断面的现场水质监测数据,主要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瓶窑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项 目	DO	pH	COD _{Mn}	NH ₃ -N	T-P
监测结果	8.33	7.28	2.96	0.452	0.110
III类标准值	≥5	6~9	≤6	≤1.0	≤0.2
IV类标准值	≥3	6~9	≤10	≤1.5	≤0.3
V类标准值	≥2	6~9	≤15	≤2.0	≤0.4
比值	0.38	0.14	0.493	0.452	0.55
水质现状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注：监测时水温为 13.5℃。

由上表可知，东苕溪地表水所有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浓度限值。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评不作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采用余杭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2 年 5 月 6 日~2012 年 5 月 12 日对良渚空气自动站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良渚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5 月 6 日	0.018	0.056	0.141
5 月 7 日	0.008	0.049	0.114
5 月 8 日	0.012	0.040	0.069
5 月 9 日	0.013	0.043	0.055
5 月 10 日	0.011	0.043	0.106
5 月 11 日	0.022	0.055	0.148
5 月 12 日	0.005	0.011	0.054
二级标准值	0.15	0.08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最大比标值	0.147	0.7	0.987

根据监测结果，目前该区域环境大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均能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尚好，符合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拟址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对建设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时新增设备均已投入生产），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监测方法，监测仪器采用 AWA5610C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点位详见附图三，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Leq[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5.2	46.5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	南厂界	54.0	44.3		达标
3	西厂界	57.3	46.2		达标
4	北厂界	56.0	47.9		达标
5	南侧敏感点	52.5	41.8		达标

从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

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所以项目拟址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附近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杜城村农居	南侧最近距厂界 17m，车间 34m	多户	GB3095-2012 二类区
		周边环境空气	/	/	
2	水环境	东苕溪	北侧 1600m	/	GB3838-2002III类区
3	声环境	杜城村农居	南侧最近距厂界 17m，车间 34m	多户	GB3093-2008 2 类区
		周边声环境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 水环境

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4），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体（东苕溪）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 目	pH	DO	COD _{Mn}	NH ₃ -N	T-P
III类标准值	6~9	≥5	≤6	≤1.0	≤0.2

注：以上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2)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项目	取值时间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总悬浮颗 粒物 TSP	可吸入颗 粒物 PM ₁₀	细颗粒物 PM _{2.5}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40	200	70	35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80	300	150	75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

(3) 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建成后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良渚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详见表 4-3 及表 4-4。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注：(1)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 NH₃-N*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15)	20

注：(1)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 *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20	5.9	最高点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3. 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指标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因本次技改废水不新增，故无需总量申请。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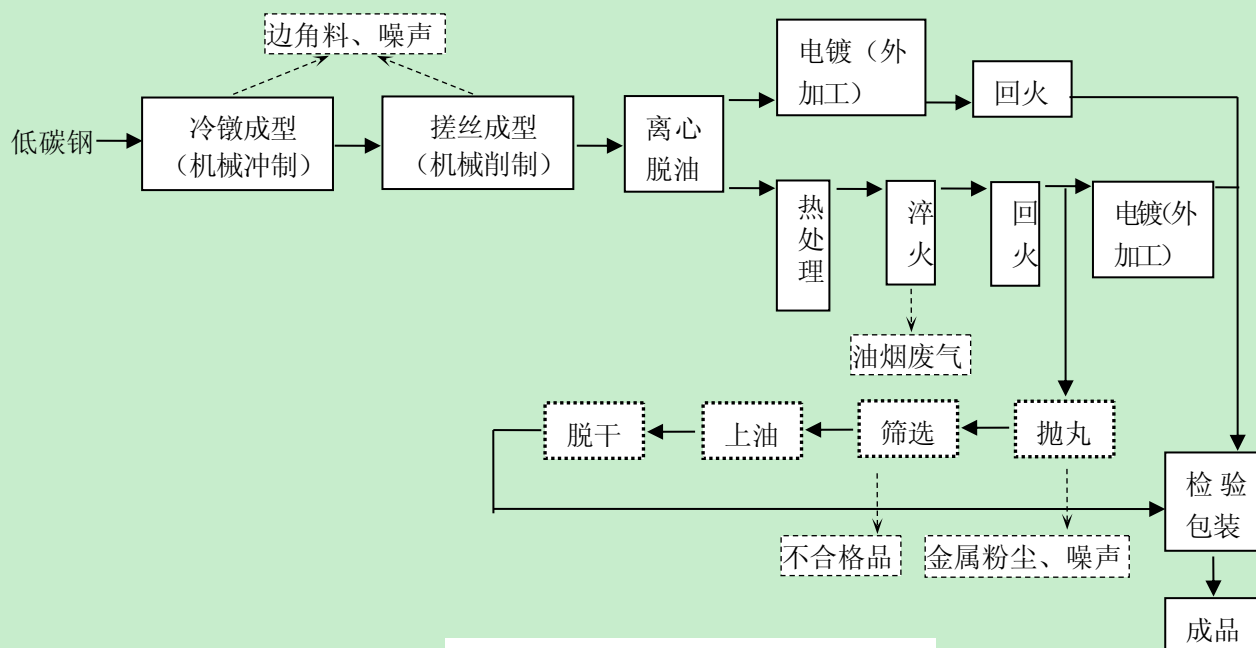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图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企业本次技改主要为新增抛丸、上油等工艺（虚线框为新增工艺）。企业利用低碳钢经冷镦（冲制标准件锥形）、搓丝（削制标准件表面的螺纹）成型后，通过离心机将标准件表面附带的机柴油去除，脱下的机柴油收集后回用于设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项目热处理过程采用电加热，淬火液使用 XLKK109 超速淬火油，整个热处理过程为全自动机械化操作过程，淬火后的工件马上进入下道回火处理工艺无淬火油外滴现象存在，经热处理后委托其他企业进行电镀处理；其余部分直接委托其他企业进行电镀处理的产品回厂后，为确保产品质量，需采用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以去除产品内部的氢。

根据产品不同，本次技改主要对无需电镀处理的产品进行抛丸、上油等处理，采用抛丸机对标准件进行抛丸打磨处理，再经过自动振砂筛选机对标准件进行筛选分类，然后对产品上防锈油，最后经脱油机脱去产品表面附着的多余的防锈油，脱下的防锈油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继续使用。

项目标准件生产过程中，本厂区内不进行产品表面的电镀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2. 污染源强分析****(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无外排工艺废水产生,且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则不新增职工生活废水外排量。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5100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2.04t/a、NH₃-N: 0.204t/a。原环评审批时企业外部市政污水主干管网设施未启动,现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主干管网设施已启用,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污水的排放浓度按良渚污水处理厂的一级 B 标准值计,即 COD_{Cr}: 60mg/L、NH₃-N: 15mg/L,则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306t/a、NH₃-N: 0.077t/a。

(2)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金属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千分之一,本项目原材料(低碳钢)年用量约 1000t/a,则可知金属粉尘的产生量约 1t/a。本项目设置粉尘收集除尘装置,经集风系统收集并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本项目粉尘收集率按 90%计,除尘效率达到 95%,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本项目金属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9t/a,排放量为 0.045t/a (0.019kg/h),排放浓度为 9.375mg/m³;粉末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 (0.042kg/h)。

(3) 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生产设备和厂房的监测类比,本项目新增设备源强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值 dB(A)	设备位置	备注
1	GSH 网带式回火炉	70~75	车间	噪声均为距设备 1 米处测得
2	抛丸机	80~85		
3	脱油机	75~80		
4	自动振砂筛选机	80~85		

(4)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屑、废机械润滑油及废柴油。

①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同类型企业的情况,本项目金属屑年产生量

约为 1t/a。经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机械润滑油、废柴油：本项目生产设备需用机械润滑油润滑及柴油冷却，部分在生产过程中被工件带走，其余使用一年半后对下层含有废渣的废机械润滑油、废柴油进行更换，预计每次更换量各约为 0.2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废机械润滑油（HW08）、废柴油（HW08）归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企业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仍为 5100t/a，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次技改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本项目设置粉尘收集除尘装置，经集风系统收集并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经处理后金属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3) 噪声

本次技改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如抛丸机）置于车间北侧，远离南侧敏感点。

③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在设备安装时浇注混凝土底座和防震垫片）。

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过程关闭门窗。

⑤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抛丸等金加工工艺夜间不得组织生产。

⑥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基本可使厂界噪声达标。在此基础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屑、废机械润滑油及废柴油。本项目固体废物

的处置措施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屑	抛丸	一般固废	—	1t/a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是
2	废机械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固废	HW08	0.2t/1.5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是
3	废柴油	设备冷却	危险固废	HW08	0.2t/1.5a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合建分区储存制,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4. “三本帐”统计情况

项目“三本帐”统计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项目“三本帐”统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原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1	废气	淬火油烟废气	t/a	少量	0	0	少量	0
		食堂油烟废气	kg/a	9.6	0	0	9.6	0
		金属粉尘	t/a	0.04	0	0.145	0.185	+0.145
2	废水	生活污水	t/a	5100	5100	5100	5100	0
		COD _{Cr}	t/a	0.51	0.51	0.306	0.306	-0.204
		NH ₃ -N	t/a	0.077	0.077	0.077	0.077	0
3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t/a	0	0	0	0	0
		金属屑	t/a	0	0	0	0	0
		不合格产品	t/a	0	0	0	0	0
		废机械润滑油	t/a	0	0	0	0	0
		柴油	t/a	0	0	0	0	0
		废淬火油	t/a	0	0	0	0	0
		废弃食用油脂	t/a	0	0	0	0	0
		餐余垃圾	t/a	0	0	0	0	0
		生活垃圾	t/a	0	0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金属粉尘	0.9t/a		9.375mg/m ³ , 0.045t/a		
			0.1t/a, 无组织排放		0.1t/a, 无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厨房、厕所等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5100t/a		5100t/a	
			COD _{Cr}	400mg/L	2.04t/a	60mg/L	0.306t/a
			NH ₃ -N	40mg/L	0.204t/a	15mg/L	0.077t/a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金属屑	1t/a		0t/a		
		废机械润滑油	0.2t/1.5a				
		废柴油	0.2t/1.5a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源强: 70~85dB (A)				可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次技改在企业原有已建车间内进行, 无须新征土地, 无施工期环境污染, 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期占用耕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以及破坏原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项目主要为金属制品业, 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只要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 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实施,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新老污染源一起评价的原则,预测时除本技改项目产生的污染外,还应考虑原有项目产生的同类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的叠加,因此预测源强按新老项目同时生产情况下的总体源强进行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劳动定员 200 人,设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5100t/a,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的排放浓度按良渚污水处理厂的一级 B 标准值计,即 COD_{Cr} : 60mg/L、 $\text{NH}_3\text{-N}$: 15mg/L,则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 0.306t/a、 $\text{NH}_3\text{-N}$: 0.077t/a。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废水经预处理后可直接纳管,同时这部分生活污水可有利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废水的生化性,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后不会对良渚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且废水纳管后,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废气

①淬火油烟废气

企业热处理过程中淬火工艺采用油淬,所用淬火油为 XLKK109 超速淬火油。经加热后的高温工件放入淬火槽中进行快速冷却时,淬火油因升温将有一定量的油烟气产生。企业淬火油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②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置职工食堂,厨房设置标准灶两只,日均运行 4 小时,常规情况油烟雾起始浓度为 $6\sim 8\text{mg}/\text{m}^3$,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38.4kg/a。企业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75%)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出屋顶 1m)高空排放,一般能稳定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规定的限值($\leq 2\text{mg}/\text{m}^3$)。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9.6kg/a,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③金属粉尘

企业原有项目五金加工过程需对部分铜、不锈钢外表面进行局部打磨处理，打磨量相对较少，预计产生的金属粉尘约为 0.04t/a。该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比重较大，主要沉降在加工设备周围，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安排人员及时清扫收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则少量的金属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技改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1t/a。本项目设置粉尘收集除尘装置，经集风系统收集并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本项目粉尘收集率按 90%计，除尘效率达到 95%，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本项目金属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9t/a，排放量为 0.045t/a（0.019kg/h），排放浓度为 9.375mg/m³；粉末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0.042kg/h）。则本技改项目金属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及特征

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生产设备和厂房的监测类比，本项目设备源强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值 dB(A)	设备位置	备注
1	RCWM 型网带式无马弗电阻炉生产线	70~75	车间	噪声均为距设备 1 米处测得
2	GSH 网带式回火炉	70~75		
3	抛丸机	80~85		
4	脱油机	75~80		
5	自动振砂筛选机	80~85		

说明：本项目抛丸等噪声较高的五金加工为单班制生产，夜间不作业；而噪声相对较低的热处理加工，是以电为能源，为减少能量损失，提高生产效率，热处理生产线为连续式操作，需夜间也生产。

(2)影响分析

由于企业抛丸机、脱油机等已投入实际生产，现状监测时设备正常运行。根据现状监测，其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如抛丸机）置于车间北侧，远离南侧敏感点。

③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在设备安装时浇注混凝土底座和防震垫片）。

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过程关闭门窗。

⑤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抛丸等金加工工艺夜间不得组织生产。

⑥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综上，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能够维持现有声环境现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企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废料、金属屑、不合格产品、废机械润滑油、废柴油、废淬火油、废弃食用油脂、餐余垃圾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如表7-2所示：

表7-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废料	冷镦成型等	一般固废	—	12t/a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是
2	金属屑	抛丸	一般固废	—	1t/a		是
3	不合格产品	热处理等	一般固废	—	400万只/a		是
4	废机械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固废	HW08	0.2t/1.5a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是
5	废柴油	设备冷却	危险固废	HW08	0.2t/1.5a		是
6	废淬火油	热处理	危险固废	HW08	0.4t/a		是
7	废弃食用油脂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难以估计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或者利用	是
8	餐余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难以估计	提供给附近农户用于养殖	是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合建分区储存制，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6.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 (1)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 (2)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 (3)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 (4)全面落实清洁生产岗位责任制，并制定奖惩措施，以提高职工清洁生产积极性。
- (5)企业内部应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清洁生产审计。

7.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3。

表 7-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8.0
2	废气	收集除尘装置	5.0
3	噪声	隔声降噪	2.0
4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0.5
5	合计	——	15.5

本厂区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1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金属粉尘	本项目设置粉尘收集除尘装置，经集风系统收集并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厨房、厕 所等	生活污水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 放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金属屑	经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均得 到有效处理
		废机械润滑油	危险废物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柴油		
噪声	生产车间	各类设备	1、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如抛丸机）置于车间北侧，远离南侧敏感点。 3、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在设备安装时浇注混凝土底座和防震垫片）。 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过程关闭门窗。 5、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抛丸等金加工工艺夜间不得组织生产。 6、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地址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杜城村后杨路 4 号，利用企业原有厂房，新增标准件抛丸等工艺，并新增相关设备，投产后企业生产规模及经营范围均不变，仍年产标准件 4 亿只。

2.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生态功能区规划（修编），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良渚遗址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 1-20110A14），为禁止准入区。项目审批要求：除遗址保护工程以及规划确定的局部村庄整治工程外，不得进行任何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不属于限制、禁止行业范围内，且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的报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余杭区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废气的有效治理，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设备及车间噪声的隔声、降噪，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可以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本次技改生活废水不新增，故无需总量申请。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时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所排放的较少量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功能区划要求。

另外，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版以及《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故符合产业政策。同时，根据土地证证明，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上述规划，选址基本合理。在严格按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10.25)有关要求和原则。

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的东苕溪，东苕溪地表水所有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浓度限值。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目前该区域环境大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均能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尚好，符合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经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各监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本项目设置粉尘收集除尘装置，经集风系统收集并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经处理后金属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如抛丸机）置于车间北侧，远离南侧敏感点。

③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在设备安装时浇注混凝土底座和防震垫片）。

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过程关闭门窗。

⑤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抛丸等金加工工艺夜间不得组织生产。

⑥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基本可使厂界噪声达标。在此基础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机械润滑油及废柴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合建分区储存制，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5. 主要污染源强数据及污染防治措施

(1) 主要污染源强数据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金属粉尘	0.9t/a		9.375mg/m ³ , 0.045t/a		
			0.1t/a, 无组织排放		0.1t/a, 无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厨房、厕所等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5100t/a		5100t/a	
			COD _{Cr}	400mg/L	2.04t/a	60mg/L	0.306t/a
			NH ₃ -N	40mg/L	0.204t/a	15mg/L	0.077t/a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金属屑	1t/a		0t/a		
		废机械润滑油	0.2t/1.5a				
		废柴油	0.2t/1.5a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源强：70~85dB (A)				可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9-2。

表 9-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金属粉尘	本项目设置粉尘收集除尘装置，经集风系统收集并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厨房、厕所等	生活污水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放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金属屑	经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废机械润滑油	危险废物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如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柴油		
噪声	生产车间	各类设备	1、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如抛丸机）置于车间北侧，远离南侧敏感点。 3、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在设备安装时浇注混凝土底座和防震垫片）。 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过程关闭门窗。 5、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抛丸等金加工工艺夜间不得组织生产。 6、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 主要环保监管措施

为确保工厂环境质量的执行，保持厂区清洁，避免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工厂应设立以负责人为首的专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对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环境管理主要包括：(1)运营期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2)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环境监测主要包括：(1)在所有环保设施经过试运转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运营；(2)运营期的环保问题由业主负责。

7. 建议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要求项目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各项污染源的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2、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处理。

3、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4、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5、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的电能等，采用低噪声、节电型设备，提高企业竞争力。积极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从生产的全过程控制污染，防范于未然；积极创造条件，建立 ISO14000 管理体系认证。

6、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更，应向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重新编制环评审批。

8.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全灵标准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区域的现状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